

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

系所：通識學院

適用入學年度：104 學年度以前

原課程		可予重補修之新制課程		可跨他系重修之課程		原因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民主與憲政	2/2	民主與法治	2/2			課程調整
民法概論	2/2	民主與法治	2/2			課程調整
法學緒論	2/2	民主與法治	2/2			課程調整
臺灣史	2/2	歷史與文明	2/2			課程調整
世界文明史	2/2	歷史與文明	2/2			課程調整
西洋文化史	2/2	歷史與文明	2/2			課程調整
以下空白		以下空白				
備註：						
1.填表人		2.系課程委員會		3.系主任		4.院長
通識學院 蔡翠吟		通識學院 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：104.3.26.		通識學院 行政組長 李櫻蕊		[印章]
5.教學組(課務)組長		6.教學組(註冊)組長		教務處 秘書 [印章]		
[印章]		教務處教學 組組長 紀智祥		[印章]		9

※正本留存於教務處教學組，影本存於所屬單位。

FM-10420-A09
表單修訂日期：100.09.05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